

# 惠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督察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海洋强省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部署过程中一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为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厚植绿色底色。

## 二、整改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坚持标本兼治原则，严

把时间节点，推动各项问题整改落地见效。2025年12月底前督察整改任务及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到位；2027年年底前全面整改到位，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绿色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资源环境布局调控，持续深化产业、能源、交通等领域结构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地表水重点考核断面稳定达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和海洋保护与监管水平持续提升，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四）生态系统保持安全稳定。深入推进绿美惠州生态建设，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罗浮山、南昆山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持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有效牢固，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聚焦督察反馈问题及薄弱环节，不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导向清晰、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 三、主要措施

##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全过程各领域，切实增强推进惠州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积极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之路。

2.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惠州市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正向激励、监督督办等方面的工作和机制。

3. 持续健全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坚持把督察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生态环境巩固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结合起来，全面落实联防联控联治，构筑精准科学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提升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为全方位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惠州夯实基础。

##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1.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1+4+N”方案体系，稳步推进“2+1”产业集群发展，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积极稳妥发展清洁能源，扩大清洁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大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建设。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统筹协调全市分领域、分行业碳排放峰值目标和控制路径，实施工业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城乡建设减碳增绿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不断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 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惠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惠州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构建惠州“1+1+1”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我市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坚定制造业当家，助推大湾区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4. 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科学优化树种结构，持续优化林分、改善林相，打造一批森林乡村、绿美古树乡村、绿美红色乡村、古树公园、郊野公园、山地公园，一体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构建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

5. 积极打造绿美示范引领新高度。以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为牵引，构筑大湾区独具特色的文旅生态走廊，示范带动全市县镇村现代化建设，奋力打造中国样板。突出特色，因地制宜，打造桃花源公园、博罗

县万亩罗浮锥、惠城区江南津头湖古树公园等 8 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

6. 大力推动县镇村绿化任务落地。将绿美惠州生态建设与实施“百千万工程”相结合，着眼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入开展“四旁”“五边”绿化美化。创新开展“美丽庭院变型记”，大力打造各类“绿美庭院”。

7. 聚力促进绿美惠州生态建设综合效益不断扩展。积极探索“森林+”新业态，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利用产业园区、科技示范园区等平台建设，加大投入，通过林业产业大平台和大项目的建设，有效促进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价值。

### （三）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持续打造高品质生态环境

1. 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系统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进管网建设、排查整治和清污分流，有效保护水生态环境质量安全。2025 年 12 月底前惠阳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惠城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 万吨/日；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惠城、惠阳、仲恺、大亚湾范围 7512 公里管网排查工作，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惠东、博罗、龙门范围 1613 公里管网排查工作。聚焦望江沥、陈塘河、莲塘沥、马安河、园洲中心排渠等多条河涌稳定消劣问题，强化控源截污措施，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全面提升支流水质。强力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不断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防问题反弹及新增。

2.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与防控。大力推动氮氧化物 (NO<sub>x</sub>) 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协同减排；深入开展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实施涉 VOCs 储罐排查整治。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空气质量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

3. 深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围绕“一住两公”地块加强联动监管，确保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监管，跟踪监测“十四五”3个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4. 持续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完成惠东县日处理能力 75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新建项目建设和日处理能力 150 吨厨余垃圾设施、龙门县日处理能力 50 吨厨余垃圾设施建设。完善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机制，健全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和建筑垃圾处置数字化、智慧化监管服务的变革，力争于 2025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综合利用率 70% 以上目标。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进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实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高值化利用和最终安全处置。

#### （四）坚持一体保护、系统治理，解决部分领域重点生态环境问题

1.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压实地方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建立部门协同合作、上下联动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及时发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自然保护地

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行为，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2.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体化推进“百千万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农污设施运行管理、农村治理模式优化提升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充分发挥治理成效评估机制的作用，定期开展“回头看”，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

3. 巩固矿山修复治理成效。按照《惠州市矿山生态修复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建立问题清单，科学实施治理，加强后期管护，稳步有序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工作。

4. 扎实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按时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任务；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数据审核与监管，确保小水电生态流量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5. 强化河湖“四乱”问题整治。运用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技术对河湖岸线进行高效监控，河湖“清四乱”工作实行销号制度、闭环管理，坚决遏增量，全面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6.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强化陆源生活污水和海滩岸线垃圾治理，加强海域海岛动态监管，开展“靖海”等专项行动，打击非法用海用岛及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7. 强化畜禽和海水养殖管理。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稳妥有序清退禁养区内养殖场。加强高位池海水养殖污染治理，推广绿色农业技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加强统筹部署，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负责组织协调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具体做好组织实施、进度督导和日常调度等事项。各县（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市有关单位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形成整改合力。各主体责任单位要按要求落实具体整改事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

（二）强化督查督办。建立分级督办机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加强整改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督查督办，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见效。各县（区）和市行业责任单位负责对本辖区本行业内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督查、明察暗访和“回头看”等，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督办、约谈。

（三）强化纪律保障。切实严肃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坚决杜绝督察整改工作中搞形式、走过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资金保障。强化财政对督察整改工作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向督察整改工作倾斜。各县（区）、各部门统筹用好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国有

资本和社会资本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督察整改基础设施建设。

（五）强化信息公开。发挥新闻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作用，通过“一台一报一网一微”等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群众和新闻媒体等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惠州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  
措施清单

## 附件

# 惠州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一、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问题突出。一些县区和部门对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网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导致部分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超负荷运行，生活污水溢流问题突出。2023年，惠城区江北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率高达107%；惠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能力为13万吨/日，实际2023年单日最高处理水量16.96万吨，负荷率高达130%。据统计，惠城区、惠阳区合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达13万吨/日。督察发现，全市建成区共存在139处生活污水溢流点，其中望江沥62号排口、坪山河金惠大道12号排口、陈塘河佑顿电厂区后排口等均存在大量污水溢流入河现象。《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各地级以上城市须于2022年底前完成管网排查工作，截至2024年9月，惠城、惠阳、惠东、博罗等县（区）均未完成，区域排水管网缺陷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滞后。其中，惠城区洛塘渠、博罗县园洲中心排渠等均存在多个排口排放污水现象；惠阳区马蹄沥片区截污不彻底，雨天大量污水溢流外排；江滨华府、保利阳光城等住宅小区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善，

污水溢流问题突出。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监测数据失真失实。惠城区江北污水处理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仲恺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等运营单位长期违规将进水取样点位设置在厂内回流污水后端，导致进水监测数据虚高严重。惠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惠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未经检测，直接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督导单位，下同）

整改目标：2025年12月底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3万吨/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7512公里管网排查整治任务，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县城1613公里管网排查整治任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建成区139处生活污水溢流点分类管控及重点溢流口整治，解决旱天污水溢流入河问题；全面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思想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挥市、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功能，推动构筑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二）补齐区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惠城区、惠阳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缺口，2025年6月底前建成惠阳区第三净水厂项目（5万吨/日），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惠城区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8万吨/日），有效降低惠城区江北污水处理厂、惠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

（三）开展重点溢流口整治工作。对现有139个溢流口开展系统排查工作，对督察指出的望江沥62号排口、坪山河金惠大道12号排口、陈塘河佑顿电厂区后排口等3个重点溢流口，加快推进污水管网病害修复和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整治；对其余136个溢流口进行分类梳理，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日常巡查，2025年年底前完成分类管控工作，解决旱天污水溢流入河问题，并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四）持续推进管网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成管网排查工作，县城有序推进”要求，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惠城4053公里、惠阳1181公里、仲恺1581公里、大亚湾697公里管网排查工作，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惠东374公里、博罗1083公里、龙门156公里管网排查工作。对督察指出的惠城区洛塘渠、博罗县园洲中心排渠、惠阳区马蹄沥等片区和江滨华府、保利阳光城等小区的污水排放问题，加大力度推进污水管网工程建设，2026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

（五）强化污水厂运营监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惠城

区江北污水处理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仲恺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惠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惠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单位问题整改；2025年6月前，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惠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化验室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严格要求全市污水厂按照“在总进水口处取进水水样，避开厂内排放污水的影响，宜为粗格栅前水下1米处”要求进行取样，进一步规范污水厂进水水质检测程序和厂内实验室管理，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同时，强化污水厂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依法查处。

## **二、违法违规开发利用问题依然存在。截至督察进驻，仍有部分绿盾问题未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博罗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林业局

督导单位：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绿盾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稳妥推动“绿盾”图斑整改销号。分阶段、分步骤采取积极有效、风险可控的方式，逐步推动历史问题图斑整改，成熟一个销号一个，2027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强化监督管理工作。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融入行

业管理，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规范行业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问题。构建严密的巡查监管防线，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机制。

### 三、龙门县南昆山神鹰石景点升级改造项目违规在南昆山国家森林公园内动工建设。

责任单位：龙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督导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神鹰石景点升级改造项目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依法科学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分类处置，在2025年12月底前对不符合保留条件的观景平台等部分进行整改或拆除；对符合保留条件的部分，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报告工作并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

（二）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森林公园巡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森林公园巡查监管机制。

### 四、惠东县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汕铁路项目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占用吉隆镇轿岭村约115亩土地用于建设碎石加工厂，堆放大量砂石原料，未设置围挡、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洗砂废水外排河道。

责任单位：惠东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完善用地手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善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完善临时用地的批复手续，对临时用地界线外部分进行整改复绿。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砂石原料围挡、覆盖，洗砂废水回用等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禁洗砂废水外排。

**五、无居民海岛保护监管力度不够，桑洲岛无居民海岛存在非法组织开展旅游活动情况，并建设有生活配套设施，岛屿岸线漂浮大量生活垃圾，周边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责任单位：惠东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拆除无居民海岛非法旅游设施；保护好无居民海岛周边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快问题整改。拆除岛内旅游和生活配套设施，开展岛体剩余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清理，防止岛内垃圾入海。

（二）加强执法监管。定期开展执法巡查，落实长效管

控机制，严禁无居民海岛内生产生活活动，坚决防止清理整治后非法组织旅游等问题反弹回潮现象发生。

**六、部分督察整改任务落实不到位。按照《惠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到2023年10月底前，惠东县应完成日处理能力75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新建项目建设和日处理能力150吨厨余垃圾设施建设，截至督察进驻，上述项目仍处于前期勘探阶段；要求2023年年底前建成的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专用填埋设施，截至督察进驻仍未全面建成投产，有关整改措施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责任单位：惠东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处理处置设施短板。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专用填埋设施建设任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惠东县日处理能力75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新建项目和日处理能力150吨厨余垃圾设施建设任务。

**七、镇级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不彻底。督察发现，惠东县黄埠镇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不到位，在原填埋场库区外积存大量生活垃圾，无任何防渗措施。**

责任单位：惠东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黄埠镇垃圾填埋场库区外积存的生活垃圾清理搬迁，改善地下水水质；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封场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落实问题整改。针对惠东县黄埠镇垃圾填埋场原库区外积存的大量生活垃圾，制定科学的清理搬迁方案，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清理搬迁。方案实施过程中，做好渗滤液收集处置工作。清理搬迁后，对地下水水质进行评估，并视评估结果开展治理。

（二）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加强督导检查，压实属地责任，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运行管理水平，巩固填埋场封场整治成效。

**八、部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投诉案件仍需加快推进。惠城区某公司废气及噪声扰民问题未妥善解决，仍存噪声超标情况。**

责任单位：惠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强化涉气、涉噪声排放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污染物。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落实问题整改。针对督察发现某公司废气及噪声扰民问题立行立改，指导帮扶企业规范整改，确保废气及噪声达标排放。

（二）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规范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严厉查处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九、龙门县某项目信访矛盾未妥善化解，群众对退房补偿问题反映仍较强烈。**

责任单位：龙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完成某项目四乱问题整改销号目标，化解信访矛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发挥工作专班作用，继续攻坚走访，全力做好剩余未办理签约退款手续购房业主的思想动员，对于不接受退回购房款方案的业主，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二）持续加强对龙门县某项目整治工作的指导，坚定不移地压实主体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配合水利部、省水利厅稳妥做好项目整改销号工作。

**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存不足。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博罗县龙溪街道苏村村、观音阁镇砂岭**

村、惠东县稔山镇莲蓬村、平山街道碧山村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无进出水；惠城区三栋镇官桥村及水口镇下源村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超负荷运行，惠东县巽寮竹园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堵塞，导致污水溢流。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充分发挥效能。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强化统筹，推动问题立行立改。进一步摸清设施存在的问题，针对性采取整改措施推动问题立行立改，恢复设施的治污成效。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惠东县稔山镇莲蓬村、平山街道碧山村的电机修复和更换设备工作；完成博罗县龙溪街道苏村村沙河埔小组和观音阁镇砂岭村设施处理工艺优化和重新敷设350米污水管网工作；完成惠城区三栋镇官桥村子溪设施破损的管道修复，完成水口镇下源村设施渗水检查井的防渗处理，加高设施检查井，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完成惠东县巽寮竹园村设施堵塞管网的疏通，并进一步加强维护管理，解决污水溢流问题。

（二）聚焦问题，强化常态化监督工作。紧紧围绕治理成效的提升，结合全域完成治理的要求，对建设不规范、工程质量差、处理效能低的设施分类开展整改修复或提升改造，

进一步强化日常抽查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和推动问题整改，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能。

**十一、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待加力，纳入惠州市 2024 年整治任务的惠东县白花镇太阳河、博罗县白莲湖支渠等农村黑臭水体，截至督察进驻仍未完成控源截污。**

责任单位：惠东县、博罗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完成惠东县白花镇太阳河、博罗县龙溪街道白莲湖支渠水体治理，实现不黑不臭。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惠东县白花镇太阳河：一是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对 100 米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改造，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完成 4 个直排口截污工作。二是开展非法养殖场专项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加强对太阳河周边已取缔的 2 家非法养殖场的监管，防止非法养殖场死灰复燃。三是加强太阳河截污提升泵站的运行管理，完善提升泵站运行管理制度和河道保洁制度。四是加强河道清淤疏浚及岸边垃圾清理，计划清淤长度 3.3 公里，减少沉积物的积累，增加河道水流的畅通，改善水质和生态环境。

（二）博罗县龙溪街道白莲湖支渠：一是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对 1 公里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改造，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完成 61 个直排口截污工作。二是加

强河道清淤疏浚及岸边垃圾清理，减少沉积物的积累，增加河道水流的畅通，改善水质和生态环境。

**十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的力度和深度还不够。**督察发现，在完善和细化覆盖全面的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正向激励、监督督办等方面的工作和机制还不健全。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等市环委会成员单位

**督导单位：**市环委办

**整改目标：**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问题落实整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深化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长期重要的政治任务，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全过程各领域，切实增强推进惠州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坚持绿色发展，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市、县制定印发并强化落实本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持续压实各县（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职能部门，明确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事项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督办作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每年向党委和政府报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考核监督力度。科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围绕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市委组织部将生态环境关键指标列入市对县（区）综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强力推进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有效落实，加强督察结果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市纪委监委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落实、对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等情况，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十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2024年1—9月，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超标天数达14天，超标因子主要为臭氧，AQI达标率同比下降明显。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进展

缓慢。根据《惠州市燃气锅炉、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有关要求，应于 2024 年底前推动现有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截至督察进驻，仍剩余 32 台未完成改造。涉 VOCs 储罐排查整治工作需进一步加快。按照《惠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应于 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涉 VOCs 储罐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督察进驻，全市尚有 89 座存在问题的 VOCs 储罐未完成整改，占比总量约 28%。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涉 VOCs 储罐排查整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空气质量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完成省下达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强污染天气防控。加强会商研判，协同应对，按照污染天气“防重抢轻”要求，落实部门责任分工，强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源管控，巩固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二）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剩余 32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督促相关企业加强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推进涉 VOCs 储罐排查整治。2024 年 12 月底前，20 座具备立行立改条件的储罐完成整改，其余 69 座储罐按照《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整改计划，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积极推动企业落实整改，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4 座储罐的改造，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1 座储罐的改造，剩余 4 座处于停产状态的储罐在复产前完成整改，提升涉 VOCs 储罐的环境管理水平，助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十四、部分工业企业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惠州市某公司未纳入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单开展整治；惠州市某公司和广东某公司等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使用水性漆进行生产；惠州市某公司锅炉烟气未经收集治理，直排外环境；广东某公司部分注塑机废气收集不完善；龙门县某公司脱硫塔处理效果不佳，采样监测废气二氧化硫超标 4.7 倍。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强化涉气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落实问题整改。督促惠州市某公司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淘汰 UV 光解低效设施，并在原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基础上增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

施；严格要求惠州市某公司和广东某公司使用水性漆开展生产经营，督促企业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整改，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惠州市某公司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锅炉烟气收集处理措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广东某公司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注塑机废气收集口管道脱落修补整改并加强内部管理；督促龙门县某公司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作并达标排放。

（二）强化执法检查。对涉气工业企业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十五、扬尘污染管控仍不到位。**某高速公路项目、大亚湾某沙场、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某堆场破碎场、博罗县某建材厂、龙门县龙华镇某建材厂等普遍存在施工围挡不规范、裸露地面及建筑物料未覆盖、施工道路未硬底化、湿法作业不落实等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投资集团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强化扬尘污染监管，进一步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落实问题整改。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立行立改，按规范设置施工围挡，采用防尘网对裸露地面及建筑物料进行严密全覆盖，完成施工道路硬化改造，落实湿法作业，确保各项降尘措施执行到位。（2024年12底前已完成整改）

（二）开展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大扬尘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施工工地“七个百分百”防尘措施。

**十六、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力度不足。部分水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进展滞后。**应于2021年底前完成建设的惠东县九龙峰增光社区、安墩镇热汤、高潭镇二期污水厂和多祝镇污水厂提标工程等4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截至督察进驻仍未建成通水。应于2023年底前建成的博罗县罗阳江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截至督察进驻仍未动工建设。应于2023年底前动工建设的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仍处于勘察设计阶段。

责任单位：惠城区、惠东县、博罗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水务集团

督 导 单 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 改 目 标：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治污效能。

整 改 时 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 改 措 施：

（一）强化组织统筹实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2026年6月底前建成博罗县罗阳街道江南片区巷口污水处理厂和2025年12月底前建成惠城区江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二）妥善解决项目建设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建成惠东县九龙峰增光社区、安墩镇热汤、高潭镇二期污水厂建设和多祝镇污水厂提标工程。

**十七、要求2023年底前完成消劣的望江沥、陈塘河、莲塘沥、马安河、园洲中心排渠等多条河涌，水质仍存返劣情况。**

责任单位：惠城区、博罗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水务集团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望江沥、陈塘河、莲塘沥、马安河、园洲中心排渠消除劣V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重点点位采取管网疏通、加高截流墙、加强江北片区污水厂及配套泵站运行调度，缓解污水管网运行压力，有效降低望江沥、陈塘河、莲塘沥污水溢流风险，持续改善河涌水质。

(二)实施马安镇 X205 线马永路段雨污分流及新乐片区老旧雨污合流管网病害摸查整治工程，推进错混接节点修复，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网加强污水提升泵站的运维管理，有效控制污水溢流入河，实现马安河水质消除劣 V 类目标。

(三)对园洲中心排渠全面开展管网排查，及时清理管网及泵站堵塞，加强管网破损修复；开展园洲中心排渠入户管网（二期）建设，持续完善入户截污管网，减少总口截污清水混入问题，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

(四)强化监测预警和通报，定期通报重点河涌水质状况，对返劣河涌属地政府下发提醒函，督促属地政府开展原因分析并采取相应整治措施。

**十八、饮用水源地管理保护仍存隐患。博罗县粮坑水库、惠阳区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围塘养鱼。**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完成养殖鱼塘的清退，强化饮用水源地管理。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强力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摸清反馈的饮用水源地的围塘养殖情况，强力推进养殖退出，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博罗县粮坑水库、惠阳区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鱼塘清理整改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工作。持续开展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卫星遥感和人工巡查工作，不断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防新增环境违法行为和整治问题反弹。

## 十九、龙门县天堂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某公司尾矿库消库工作滞后。

责任单位：龙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某公司尾矿库销库工作。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快销库工作。龙门县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推进销库进程；加强尾砂回采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止尾砂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尾矿库注销手续。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尾矿库销库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对某公司铅锌矿尾矿库尾砂回采的《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批复，回采周期为3.5年（2024年8月至2028年2月），按年度有序推进尾砂安全利用处置，2025年年底前完成20万吨，2026年年底前和2027年年底前分别完成40万吨。

（二）加强环境管控。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开展尾矿库上下游地表水、周边地下水、天堂山水库的水质监测。

（三）拓宽尾矿渣利用处置方式。尾矿渣作为水泥原料

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如能力受限于水泥行业产能波动影响，须要进一步拓宽尾矿渣利用处置方式，积极主动寻找其他利用处置的产业化渠道。同步加强与科研院所技术合作，探索尾矿渣高值化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切实加快销库进程。

**二十、部分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偏低。**全市 66 座已投运的镇级污水处理厂中进水 COD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有 30 座，占比 44.5%。其中，博罗县公庄镇、惠东县梁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仅约 44 毫克/升、52 毫克/升。

责任单位：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仲恺高新区党委和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提高生活污水进水浓度，稳步提升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充分发挥设施治污效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提升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对镇级污水厂运行存在问题进行排查分析，持续推进镇级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作，博罗县公庄镇、惠东县梁化镇分别新建和改造配套管网 9 公里、7 公里，到 2025 年年底，博罗县公庄镇、惠东县梁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较 2023 年年底提升 15%，力争达到 80 毫克/升以上；惠东、博罗、龙门县各选取 1 座进水 COD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厂作为试点攻坚

厂，开展系统整治工作，到 2025 年年底进水 COD 浓度达到 100 毫克/升；持续推进剩余 25 座进水 COD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厂配套管网完善和改造工作，降低全市进水 COD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镇级污水处理厂的占比情况。

（二）提高镇级污水厂运维水平。建立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常态化管养机制，有条件的移交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专业运维，全面提升建制镇污水厂、网管理水平和运维质量。

**二十一、固体废物管理有待加强。非法倾倒矿渣废弃物问题时有发生。龙门县平陵街道路滩村露天堆放大量煤矸石等固体废物，某企业仓库内违规堆存约 800 余吨铅锌矿泥和大量工业污泥，环境风险隐患较大；惠东县稔山镇莲蓬村鲜水塘附近空地露天堆放煤矸石约 9200 立方米。**

责任单位：惠东县、龙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完成非法倾倒矿渣废弃物的清理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非法倾倒矿渣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龙门县对平陵街道路滩村堆放的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开展调查、溯源和属性鉴定，根据调查及鉴定结果依法查处并分类整改，规范现场固体废物的清挖、运输、处置，完

成场地平整复绿，依法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加强辖区内建筑垃圾、污泥等固体废物接收处置的监管力度。

（二）龙门县对某企业仓库内违规堆存约 800 余吨铅锌矿泥和工业污泥规范贮存，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进行检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三）惠东县对稔山镇莲蓬村露天堆放煤矸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液外排环境；依法开展溯源调查和属性检测，规范转移处置煤矸石；规范开展周围水体检测和堆放地块土壤检测，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

（四）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健全县（区）、乡（镇）、村三级执法巡查网络，定期排查并依法从严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非法倾倒矿渣废弃物问题，经常性对非法倾倒易发区、重点区开展动态巡查。

**二十二、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普遍。**惠东县碧桂园臻山府居民小区、惠城区横河村马安大桥旁、博罗县梅潭村河道、博罗县公庄镇官田小组耕地等周边区域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露天堆放建筑垃圾的清理；实现建筑垃圾“产、运、转、处”等全链条管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属地政府制定清运方案，完成惠东县碧桂园臻山府居民小区、惠城区横河村马安大桥旁、博罗县梅潭村河道、博罗县公庄镇官田小组耕地等周边区域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二）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加大建筑垃圾非法倾倒打击力度，严防问题反弹及新增。

（三）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监管。推行建筑垃圾电子联单制度，通过设置围栏、二维码等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监管。同时，修订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指引，简化审批流程，实现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端等审批环节规范化。

**二十三、个别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营不规范。**惠东县平海镇在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上方设置露天垃圾中转站，违规开展生活垃圾中转和预处理作业，现场污水横流至中转站外。

责任单位：惠东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取缔平海镇垃圾填埋场上方的露天垃圾中转站；提高生活垃圾转运能力，规范转运作业，提升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落实问题整改。完成简易的生活垃圾临时转运点的设置，取缔平海镇垃圾填埋场上方的露天垃圾中转站；将惠东县平海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任务纳入“百千万工程”，编制建设方案，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

（二）规范垃圾转运作业。指导、督促当地政府通过公平竞争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生活垃圾运输企业，规范开展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提高垃圾收运水平。

（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托智慧环卫，将生活垃圾转运站纳入平台进行监控管理，实时监控现场作业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运营单位整改问题，进一步提升垃圾转运站管理水平。

**二十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管理有待提高。督察发现，惠城区某公司运行管理不规范，采样监测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7.45倍。**

责任单位：惠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高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外排废水达标。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落实问题整改。对惠城区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将处理废水外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规范建立生活废水运输联单、台账，确保废水规范处理。

（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惠城区某公司日常监管，督促其完善生产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处置厨余垃圾，并对外排废水定期开展检测。

**二十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尚存短板。督察发现，龙门县某司未依法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擅自进行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龙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供地前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住宅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备案工作。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在供地前完成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备案工作。根据调查结果再确定是否进一步开展风险评估或管控修复等工作。

（二）加强联动监管。持续深化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的联动监管，严格落实土地供地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对未深入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擅自进行项目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十六、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不规范。**据统计，全市 30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存在超标情况。其中，博罗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综合处置过程粗放，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2024 年 3 月实施开挖以来，地下水氨氮超标严重；惠州市市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MBR 膜损坏，设施运行不正常，存在较大环境隐患。

责任单位：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督 导 单 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 改 目 标：坚持“因场施策”原则，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确保水质稳步向好；科学实施博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搬迁作业，强化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整 改 时 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 改 措 施：

（一）落实问题整改。加强对全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的监测工作，建立地下水超标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确保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超标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定《博罗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应急管控工程实施方案》，严格规范实施开挖作业，避免对地下水产生二次污染，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整体搬迁工作。完成市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损坏  
MBR 膜组件修复，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加强填埋场日常管理。加强垃圾填埋场的后期管  
理，对堆体覆膜、渗滤液导排、雨污分流等设施进行定期排  
查，规范收集处理垃圾渗滤液，健全渗滤液处理台账。

（三）健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  
源监测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防  
渗漏排查，动态跟踪地下水水质情况。

**二十七、矿山生态治理修复成效不佳。**2024 年度省下达  
惠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为 171 公顷，截至 2024 年  
9 月共完成修复面积 50 公顷，进度滞后。龙门县地派镇铜锣  
寨地区 5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未能有效治理，地表长期裸露，  
存在局部水土流失等地质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惠城区、博罗县、龙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整改目标：按要求完成 121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完成 5 个图斑补种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剩余 121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开展  
矿山生态修复全覆盖检查督导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县区逐个  
矿山落实整改，建立整改清单，科学实施工程治理提高绿植  
成活率以及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二)督促龙门县地派镇铜锣寨完成5个图斑补种工作，同时加强后期管护，确保地表植物生长良好，减少水土流失。

**二十八、部分矿山开发利用过程中边开采边修复执行不到位，惠州市共有105个固体矿山，仅有32个矿山完成复垦治理，剩余73个矿山未完成。**其中惠阳区南坑镇某石场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19年应完成旧采场覆土绿化，2024年应该完成标高120米以上台阶覆土绿化，现场检查旧采场以及标高120米以上台阶均未完成相关覆土绿化工作。惠城区某石场采矿许可证于2015年7月到期，直至2021年8月才开始系统治理，矿山仅完成部分台阶复绿工作，局部仍可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此外，龙门县龙潭镇南坑矿区生态修复项目中标方在治理修复过程中超范围开挖面积约1627平方米。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整改目标：**完成73个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22个矿山生态修复，2026年12月底前完成19个矿山生态修复，2027年12月底前完成32个矿山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

(一)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惠阳区某石场和惠城区某石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

工作。龙门县自然资源部门在 2025 年 5 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龙潭南坑矿区超范围开挖调查处置，并对超采区域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

（二）分阶段完成全市 73 个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定期调度通报和检查督导，对修复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实施进度严重滞后的，进行挂牌督办。

（三）做好工程项目的全流程管控及后期管护工作。科学实施工程治理，提高绿植成活率，加强后期管护工作，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加快工程进度。

**二十九、小水电清理整治工作不扎实。督察发现，“绿盾 2017”专项行动指出的博罗县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六级电站压力管进水口问题图斑至今仍未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博罗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六级电站相关设施拆除工作和六级渠道生态修复整改工作，完成问题图斑整改。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问题图斑整改。根据《博罗县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退出方案》《博罗县六级电站压力管进水口、七级电站自来水厂蓄水池涉及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影响论证报告》《小金河六级电站清理整改方案》

推进整改落实：一是拆除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和输电线路；对压力钢管进行封堵，对泄洪口进行改造；水电站厂房将来作为林业部门护林用房、电站引水渠作为截洪沟予以保留。二是在全渠道（明渠段）设置野生动物通道，对六级电站引水渠道泄洪口进行改造。

（二）强化巡查监管监督。结合“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严防整治问题反弹和新增。

**三十、惠东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须关停退出8座小水电站，其中应于2023年6月底前退出的石头坪水电站，未按“一站一策”退出方案要求落实相关机电设备拆除措施；剩余须在2025年底前完成4座退出小水电的任务，进度仍需加快。**

责任单位：惠东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剩余5座小水电站退出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采取法律手段，对石头坪水电站进行依法公告补偿，确保2025年6月底前按“一站一策”退出方案要求落实相关机电设备拆除措施。加大力度推进剩余4座小水电清理退出工作，多措并举筹集补偿资金，确保2025年12月底前按“一站一策”完成退出任务。

**三十一、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流于形式。**惠东县多祝镇三家村水电站现场长期未泄放生态流量，但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却存在实时流量数据；龙门县密溪水口电站有限公司和密溪林场水电站违规上传同一生态下泄流量监控画面；博罗县马坑肚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长期未达核定流量要求。

责任单位：惠城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完成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生态流量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惠东县多祝镇三家村水电站、博罗县马坑肚水电站、龙门县密溪水口电站有限公司和密溪林场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备和监控设备整改，确保上传的生态下泄流量监控画面及数据真实有效。

（二）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开展处罚工作。

**三十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不够到位。**博罗县梅花地方级森林公园内违规建设惠州某公司规模化养猪场，污水未经处理外排。惠东县某生猪养殖场、某个人生猪养殖场违规占用东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约6500平方米，养殖污水外排河道。惠东县巽寮湾某民宿项目违规占用珠江三角洲水

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约 1800 平方米，经属地部门查处后仍在违规经营。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清退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项目，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依法清理清退。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博罗县惠州某公司规模化养猪场，惠东县某生猪养殖场、某个人生猪养殖场等违法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清退；林业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对惠东县巽寮湾某民宿违法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处理。

（二）开展生态修复。2025 年 12 月底前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占林问题进行整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开展全面排查。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区域组织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项目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举一反三，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防问题反弹及新增，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三十三、近岸海域陆海治理仍不到位。惠东巽寮湾塭仔**

河、大亚湾淡澳河等入海河流沿岸因管网收集不到位，大量生活污水溢流外排，其中巽寮湾塭仔河沿岸丽湾公寓附近污水排口氨氮浓度达 14.4 毫克/升，港湾南酒店门前污水排口氨氮浓度达 10.4 毫克/升，服务该片区生活污水处理的巽寮生活污水处理厂常年低负荷运行，2021—2023 年平均负荷仅 27.42%。大亚湾淡澳河沿岸碧桂园太东公园污水排口氨氮浓度达 22.5 毫克/升，菩提园旁污水排口氨氮浓度达 23.5 毫克/升。

责任单位：惠东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

督 导 单 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 改 目 标：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新建改造巽寮湾塭仔河、淡澳河流域管网 4.69 公里；完成巽寮湾塭仔河及大亚湾淡澳河沿岸污水排口整治；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充分发挥设施治污效能，最大限度减少污水溢流入河情况。

整 改 时 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 改 措 施：

（一）完善入海河流沿岸管网建设。对入海河流沿岸现有管网开展进一步系统性排查，摸清管网现状情况，持续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管网完善等工程，到 2025 年年底前，惠东巽寮湾塭仔河流域新建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2.19 公里、大亚湾淡澳河沿岸流域新建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2.5 公里，实现

巽寮湾塲仔河及大亚湾淡澳河沿岸排口污水晴天不溢流，雨天少溢流。

（二）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对巽寮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的问题进行排查分析，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作，到2025年年底，巽寮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较2021—2023年平均负荷提升10个百分点。

**三十四、海滩垃圾清理不及时。**惠东县鲤鱼洲东面海滩存在数百米长的垃圾带，广惠高速金海湾大桥东侧附近海滩上堆积大量渔业垃圾。

责任单位：惠东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完成海滩垃圾清理，建立常态化清理保洁机制。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海滩垃圾清理。针对惠东县鲤鱼洲东面海滩存在数百米长的垃圾带及广惠高速金海湾大桥东侧附近海滩上堆积大量渔业垃圾问题立行立改，完成海滩垃圾清理任务。

（二）建立健全垃圾清运机制。制定海滩垃圾清理行动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健全海滩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常态治理，持续开展拉网式的海滩垃圾清理行动。

**三十五、畜禽和海水养殖污染治理亟待加强。畜禽养殖**

禁养区清理整治不力。惠东县禁养区内仍存 11 家生猪养殖场，存栏生猪约 7.64 万头，惠东县某公司养殖废水溢流外排，存在环境隐患。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问题整改。惠东县制定清退方案，完成禁养区内 11 家生猪规模养殖场的整改任务。

（二）开展全面排查。结合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对全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分类、有序推进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执法监管，严禁养殖废水外排。

**三十六、禁养区网箱养殖清理不彻底。**惠东县黄埠镇盐洲岛望斗村滩涂养殖禁养区内存在 6 户养殖渔排共 295 口网箱。惠东县坪峙岛周边存在 41 户渔排未取得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违规养殖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惠东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2025 年 6 月底前清退或迁移盐洲岛 6 户养殖渔排；清退坪峙岛周边新增 7 户养殖渔排及 10 户历史遗留养殖渔排扩建部分；制定方案妥善处置 34 户（含上述 10 户历

史遗留养殖渔排)历史遗留养殖渔排。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 制定清退方案。2025年6月底前将盐洲岛6户养殖户迁移至其他地方养殖或直接清拆,清退坪峙岛周边新增7户养殖渔排及10户历史遗留养殖渔排扩建部分。按照《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制定34户(含上述10户历史遗留养殖渔排)历史遗留养殖渔排处置方案，科学分类处理处置。

(二) 加强执法巡查。严防问题反弹及禁养区新增网箱养殖项目，严厉查处开展旅游、餐饮等其它违规生产、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

**三十七、部分高位池养殖场废水治理设施运营管护不足。**  
惠东县稔山某水产养殖场“三池两坝”尾水处理设施水生植物比例过低，排放尾水高锰酸盐指数浓度达25.1毫克/升；惠东县某公司未办理相关养殖手续，养殖尾水治理不到位，现场监测结果显示高锰酸盐指数浓度达23.4毫克/升。

责任单位：惠东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善惠东县稔山某海洋水产养殖场、惠东县某公司尾水处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严禁尾水直排。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落实问题整改。按照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指导惠东县稔山某海洋水产养殖场、惠东县某公司做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完善尾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督促惠东县顺得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按规定完善养殖手续。

（二）加强巡查管理。督促指导高位池养殖户加强设施管理和使用，严禁养殖尾水直排。

**三十八、河湖“四乱”问题多发。**惠州市虽然将河湖“清四乱”作为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的年度工作要点，但河湖岸线乱占、乱堆、乱建等现象仍然较多。督察发现，博罗县杨侨镇柳林光伏电站项目修建在公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占用面积约 290 亩；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违规搭建大棚养殖虎纹蛙，占用淡水河河道管理范围约 6 亩，龙门县龙华镇一立停车场占有增江河道管理范围约 6.75 亩，且存在泥土堆占河道岸线情况；龙门镇赖水口现场堆放多处泥沙，占用增江河道管理范围约 5.25 亩；惠城区马安镇新岗路桥段马安河面漂浮大片水浮莲及竹子，周边存在大量泥土堆占河道岸线情况。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督导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整改目标：常态化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坚持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制定博罗县杨侨镇光伏电站项目整治方案，2025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其余督察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二）强化河湖岸线监管，常态化抓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利用遥感影像、无人机定期对河湖岸线进行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限期完成核查整改。

（三）建立系统台账，定期复查回头看，对于发现的“四乱”问题依法依规处理，跟踪整改落实情况。